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济雄：本院受理原告闫函与被告陈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100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348.64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